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01-CXXM-TP-20260001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150101-CXXM-TP-2026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6]0585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1.00	1,2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资质要求：供应商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王淑娟、李晓娜、李晓英

联系电话： 0471-4675102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包头大街33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高丽娜

联系电话： 0471-3596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的1.5%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11号）的规定，（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1.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2.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4.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

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上一年度采购周期于2026年11月底截止，为防止出现断供情况，以及满足群众中医药诊疗、康复调理需求，保障临床服务有序开展，现申请采购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本次采购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可有效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提升中医药诊疗服务质量与服务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时供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按照中标后合同约定执行
5		验收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饮片质量、规格、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污染。按甲方实际需求的品种、规格、数量交付。实际供货饮片质量、性状与提供留样保持一致。
6		合同支付方式	1、根据供货情况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1.售后服务要求 1.1中药饮片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问题处理：收到饮片后，若发现霉变、虫蛀、掺假、规格不符或有效成分含量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全部退换货费用；若因饮片质量导致用药安全问题，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代煎配送售后服务要求 配送问题处理：若出现药剂破损、漏液、配送延迟或错送，供应商需立即重新煎煮并优先配送，同时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若因配送延误导致药剂失效，需全额赔偿并重新提供代煎服务。 代煎质量保障：提供代煎过程记录（如煎煮时间、温度、加水量），中标供应商如因药品质量、代煎质量及配送过程等产生的一切问题，导致人员或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需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需供应商承担链接LIS/HIS等接口费用。企业应按委托方要求与相关接收人员做好代煎药品交接明细并签字确认。装送袋装药液的外包装应能有效防止污染和受压破损，运输工具应密闭洁净，避免高温、挤压，严禁与其他物品混运；有自己的物流配送人员。保障药品配送环节温度控制，需根据季节和运输时长调整方案。夏季高温时，使用专用保温箱搭配冰袋，将温度控制在2～8℃；冬季要加保温箱做好防冻措施，避免低温影响药液稳定性。对于长途配送，优先选择有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且要求其能提供全程温度监测数据，确保温控达标。
9		其他	1.报价形式为“总价”，供应商除根据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信息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外，还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明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各种产品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必须与“技术参数（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一致），且分项报价的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一致。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技术参数（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提供的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产品数量不是最终采购数量，费用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时根据采购人实际货品发生量及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20万元）。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中药饮片采购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阿胶	1g	g	2500	2.6	6500	选货
2	艾叶	1g*1000/袋	千克	9	47	423	选货
3	白花蛇舌草	1g*1000/袋	千克	60	69	4140	选货
4	白及	1g*1000/袋	千克	4	834	3336	选货
5	白茅根	1g*1000/袋	千克	18	59	1062	选货
6	白前	1g*1000/袋	千克	8	147.5	1180	选货
7	白头翁	1g*1000/袋	千克	8	277.5	2220	选货
8	白薇	1g*1000/袋	千克	1	280	280	选货
9	白鲜皮	1g*1000/袋	千克	11	303	3333	选货
10	百部	1g*1000/袋	千克	9	128.5	1156.5	选货
11	柏子仁	1g*1000/袋	千克	13	260	3380	选货
12	败酱草	1g*1000/袋	千克	24	47.5	1140	选货
13	板蓝根	1g*1000/袋	千克	13	79	1027	选货
14	半枝莲	1g*1000/袋	千克	12	67.5	810	选货
15	薄荷	1g*1000/袋	千克	31	57.5	1782.5	选货
16	北柴胡	1g*1000/袋	千克	270	282	76140	选货
17	北豆根	1g*1000/袋	千克	1	213	213	选货
18	北寒水石	1g*1000/袋	千克	3	35	105	选货
19	北刘寄奴	1g*1000/袋	千克	1	75	75	选货
20	北沙参	1g*1000/袋	千克	85	157	13345	选货

21	萹蓄	1g*1000/袋	千克	2	43	86	选货
22	槟榔	1g*1000/袋	千克	3	119	357	选货
23	补骨脂	1g*1000/袋	千克	28	59.5	1666	选货
24	苍耳子	1g*1000/袋	千克	5	40.5	202.5	选货
25	苍术	1g*1000/袋	千克	53	235	12455	选货
26	草豆蔻	1g*1000/袋	千克	2	71	142	选货
27	侧柏叶	1g*1000/袋	千克	3	36.5	109.5	选货
28	蝉蜕	1g*1000/袋	千克	18	1470	26460	选货
29	炒白扁豆	1g*1000/袋	千克	8	55.5	444	选货
30	炒川楝子	1g*1000/袋	千克	20	19.5	390	选货
31	炒鸡内金	1g*1000/袋	千克	130	76	9880	选货
32	炒僵蚕	1g*1000/袋	千克	26	323.5	8411	选货
33	炒芥子	1g*1000/袋	千克	5	62.5	312.5	选货
34	炒决明子	1g*1000/袋	千克	33	37	1221	选货
35	炒苦杏仁	1g*1000/袋	千克	43	104	4472	选货
36	炒莱菔子	1g*1000/袋	千克	14	55.5	777	选货
37	炒理枣仁	1g*1000/袋	千克	42	565.5	23751	选货
38	炒牛蒡子	1g*1000/袋	千克	15	83.5	1252.5	选货
39	炒桃仁	1g*1000/袋	千克	75	205.5	15412.5	选货

40	炒王不留行	1g*1000/袋	千克	5	41.5	207.5	选货
41	车前草	1g*1000/袋	千克	4	47.5	190	选货
42	车前子	1g*1000/袋	千克	28	105.5	2954	选货
43	赤芍	1g*1000/袋	千克	120	132.5	15900	选货
44	赤石脂	1g*1000/袋	千克	1	37.5	37.5	选货
45	赤小豆	1g*1000/袋	千克	1	48	48	选货
46	茺蔚子	1g*1000/袋	千克	1	166	166	选货
47	川木通	1g*1000/袋	千克	1	98	98	选货
48	磁石	1g*1000/袋	千克	42	21	882	选货
49	醋鳖甲	1g*1000/袋	千克	7	320.5	2243.5	选货
50	醋莪术	1g*1000/袋	千克	30	40.5	1215	选货
51	醋龟甲	1g*1000/袋	千克	1	740	740	选货
52	醋没药	1g*1000/袋	千克	12	256	3072	选货
53	醋青皮	1g*1000袋	千克	11	27.5	302.5	选货
54	醋乳香	1g*1000/袋	千克	10	134	1340	选货
55	醋三棱	1g*1000/袋	千克	28	44.5	1246	选货
56	醋香附	1g*1000/袋	千克	130	56.5	7345	选货
57	醋延胡索	1g*1000/袋	千克	45	285	12825	选货
58	大腹皮	1g*1000/袋	千克	4	39	156	选货

59	大黄	1g*1000/袋	千克	14	92.5	1295	选货
60	大青叶	1g*1000/袋	千克	5	41	205	选货
61	大血藤	1g*1000/袋	千克	10	44.5	445	选货
62	大枣	1g*1000/袋	千克	75	37	2775	选货
63	胆南星	1g*1000/袋	千克	3	119.5	358.5	选货
64	淡豆豉	1g*1000/袋	千克	14	64.5	903	选货
65	淡附片	1g*1000/袋	千克	4	203	812	选货
66	淡竹叶	1g*1000/袋	千克	17	44.5	756.5	选货
67	地肤子	1g*1000/袋	千克	30	53	1590	选货
68	地骨皮	1g*1000/袋	千克	8	164.5	1316	选货
69	地龙	1g*1000/袋	千克	32	430	13760	选货
70	地榆	1g*1000/袋	千克	5	51.5	257.5	选货
71	地榆炭	1g*1000/袋	千克	4	69.5	278	选货
72	丁香	1g*1000/袋	千克	10	243.5	2435	选货
73	冬瓜皮	1g*1000/袋	千克	4	47.5	190	选货
74	冬瓜子	1g*1000/袋	千克	1	80	80	选货
75	豆蔻	1g*1000/袋	千克	20	248.5	4970	选货
76	独活	1g*1000/袋	千克	17	100.5	1708.5	选货
77	煅瓦楞子	1g*1000/袋	千克	26	30.75	799.5	选货

78	防风	1g*1000/袋	千克	65	150	9750	选货
79	防己	1g*1000/袋	千克	1	383	383	选货
80	粉葛	1g*1000/袋	千克	90	19	1710	选货
81	麸炒白术	1g*1000/袋	千克	100	209	20900	选货
82	麸炒苍术	1g*1000/袋	千克	2	241	482	选货
83	麸炒芡实	1g*1000/袋	千克	6	113.5	681	选货
84	麸炒山药	1g*1000/袋	千克	13	91	1183	选货
85	佛手	1g*1000/袋	千克	46	161	7406	选货
86	茯神	1g*1000/袋	千克	16	91	1456	选货
87	浮海石	1g*1000/袋	千克	2	32.5	65	选货
88	浮萍	1g*1000/袋	千克	2	54	108	选货
89	浮小麦	1g*1000/袋	千克	130	25	3250	选货
90	覆盆子	1g*1000/袋	千克	18	445	8010	选货
91	甘草片	1g*1000/袋	千克	185	79	14615	选货
92	甘松	1g*1000/袋	千克	1	205	205	选货
93	干姜	1g*1000/袋	千克	50	78	3900	选货
94	干石斛	1g*1000/袋	千克	22	186.5	4103	选货
95	干益母草	1g*1000/袋	千克	33	41.5	1369.5	选货
96	干鱼腥草	1g*1000/袋	千克	33	38.5	1270.5	选货
97	高良姜	1g*1000/袋	千克	3	74	222	选货

98	藁本片	1g*1000/袋	千克	1	160	160	选货
99	钩藤	1g*1000/袋	千克	35	203.5	7122.5	选货
100	枸杞子	1g*1000/袋	千克	125	127	15875	选货
101	瓜蒌	1g*1000/袋	千克	45	140.5	6322.5	选货
102	关黄柏	1g*1000/袋	千克	45	124.5	5602.5	选货
103	广藿香	1g*1000/袋	千克	85	44.5	3782.5	选货
104	广金钱草	1g*1000/袋	千克	27	43	1161	选货
105	海风藤	1g*1000/袋	千克	4	56.5	226	选货
106	海金沙	1g*1000/袋	千克	2	700	1400	选货
107	海螵蛸	1g*1000/袋	千克	42	116	4872	选货
108	海藻	1g*1000/袋	千克	18	56	1008	选货
109	合欢花	1g*1000/袋	千克	10	280	2800	选货
110	荷叶	1g*1000/袋	千克	20	38.5	770	选货
111	红景天	1g*1000/袋	千克	1	242	242	选货
112	厚朴	1g*1000/袋	千克	60	55	3300	选货
113	胡黄连	1g*1000/袋	千克	1	800	800	选货
114	胡芦巴	1g*1000/袋	千克	25	213	5325	选货
115	花椒	1g*1000/袋	千克	1	134	134	选货
116	花蕊石	1g*1000/袋	千克	1	120	120	选货
117	滑石	1g*1000/袋	千克	12	18	216	选货

118	槐花	1g*1000/袋	千克	8	56	448	选货
119	黄精	1g*1000/袋	千克	25	177.5	4437.5	选货
120	黄连片	1g*1000/袋	千克	55	450	24750	选货
121	黄芩片	1g*1000/袋	千克	160	93	14880	选货
122	火麻仁	1g*1000/袋	千克	23	64.5	1483.5	选货
123	鸡内金	1g*1000/袋	千克	60	74	4440	选货
124	鸡血藤	1g*1000/袋	千克	70	40.5	2835	选货
125	蒺藜	1g*1000/袋	千克	15	55.5	832.5	选货
126	姜半夏	1g*1000/袋	千克	200	279	55800	选货
127	焦槟榔	1g*1000/袋	千克	42	62	2604	选货
128	焦麦芽	1g*1000/袋	千克	140	26	3640	选货
129	焦山楂	1g*1000/袋	千克	90	43	3870	选货
130	焦神曲	1g*1000/袋	千克	60	46	2760	选货
131	金樱子	1g*1000/袋	千克	2	62.5	125	选货
132	韭菜子	1g*1000/袋	千克	6	140	840	选货
133	酒大黄	1g*1000/袋	千克	6	91.5	549	选货
134	菊花	1g*1000/袋	千克	22	169.5	3729	选货
135	橘核	1g*1000/袋	千克	13	92	1196	选货
136	橘叶	1g*1000/袋	千克	2	30.5	61	选货
137	苦参	1g*1000/袋	千克	6	70.5	423	选货

138	昆布	1g*1000/袋	千克	15	66.5	997.5	选货
139	荔枝核	1g*1000/袋	千克	10	39	390	选货
140	连翘(青翘)	1g*1000/袋	千克	55	315	17325	选货
141	莲子	1g*1000/袋	千克	7	92.5	647.5	选货
142	莲子心	1g*1000/袋	千克	1	313	313	选货
143	凌霄花	1g*1000/袋	千克	1	252.5	252.5	选货
144	龙胆	1g*1000/袋	千克	15	288	4320	选货
145	龙骨	1g*1000/袋	千克	185	345.5	63917.5	选货
146	龙眼肉	1g*1000/袋	千克	10	159.5	1595	选货
147	芦根	1g*1000/袋	千克	50	35.5	1775	选货
148	鹿角霜	1g*1000/袋	千克	20	553	11060	选货
149	鹿衔草	1g*1000/袋	千克	1	98	98	选货
150	路路通	1g*1000/袋	千克	13	50.5	656.5	选货
151	络石藤	1g*1000/袋	千克	6	40	240	选货
152	马鞭草	1g*1000/袋	千克	2	89	178	选货
153	马齿苋	1g*1000/袋	千克	6	38.5	231	选货
154	麦芽	1g*1000/袋	千克	22	24	528	选货
155	蔓荆子	1g*1000/袋	千克	3	260	780	选货
156	芒硝	1g*1000/袋	千克	3	19.5	58.5	选货

1			157	玫瑰花	1g*1000/袋	千克	14	182.5	2555	选货	
			158	蜜麻黄	1g*1000/袋	千克	7	56.5	395.5	选货	
			159	蜜枇杷叶	1g*1000/袋	千克	8	48.5	388	选货	
			160	蜜紫菀	1g*1000/袋	千克	15	157.5	2362.5	选货	
			161	绵萆薢	1g*1000/袋	千克	5	54.5	272.5	选货	
			162	墨旱莲	1g*1000/袋	千克	62	51.5	3193	选货	
			163	牡蛎	1g*1000/袋	千克	260	22	5720	选货	
			164	木香	1g*1000/袋	千克	7	48	336	选货	
			165	木贼	1g*1000/袋	千克	1	66.5	66.5	选货	
			166	女贞子	1g*1000/袋	千克	70	40.5	2835	选货	
			167	炮姜	1g*1000/袋	千克	10	106	1060	选货	
			168	佩兰	1g*1000/袋	千克	6	45	270	选货	
			169	片姜黄	1g*1000/袋	千克	25	110	2750	选货	
			170	前胡	1g*1000/袋	千克	9	297.5	2677.5	选货	
			171	茜草	1g*1000/袋	千克	15	429.5	6442.5	选货	
			172	羌活	1g*1000/袋	千克	13	586	7618	选货	
			173	秦艽	1g*1000/袋	千克	5	187.5	937.5	选货	
			174	秦皮	1g*1000/袋	千克	2	63	126	选货	
			175	青风藤	1g*1000/袋	千克	2	58	116	选货	
			176	青蒿	1g*1000/袋	千克	5	37	185	选货	

177	瞿麦	1g*1000/袋	千克	6	38	228	选货
178	全蝎	1g*1000/袋	千克	1	5000	5000	选货
179	人参片	1g*1000/袋	千克	5	804.5	4022.5	选货
180	忍冬藤	1g*1000/袋	千克	5	39	195	选货
181	肉苁蓉片	1g*1000/袋	千克	15	395	5925	选货
182	肉豆蔻	1g*1000/袋	千克	1	206	206	选货
183	肉桂	1g*1000/袋	千克	16	93	1488	选货
184	三七粉	1g*1000/袋	千克	9	529	4761	选货
185	桑白皮	1g*1000/袋	千克	12	85.5	1026	选货
186	桑寄生	1g*1000/袋	千克	60	46.5	2790	选货
187	桑椹	1g*1000/袋	千克	7	82	574	选货
188	桑叶	1g*1000/袋	千克	12	38	456	选货
189	桑枝	1g*1000/袋	千克	5	35	175	选货
190	沙苑子	1g*1000/袋	千克	2	167	334	选货
191	砂仁	1g*1000/袋	千克	42	656.5	27573	选货
192	山慈菇	1g*1000/袋	千克	5	2459	12295	选货
193	蛇床子	1g*1000/袋	千克	10	76.5	765	选货
194	射干	1g*1000/袋	千克	11	186	2046	选货
195	伸筋草	1g*1000/袋	千克	22	47	1034	选货
196	升麻	1g*1000/袋	千克	12	252	3024	选货

197	生蒲黄	1g*1000/袋	千克	15	248.5	3727.5	选货
198	生石膏	1g*1000/袋	千克	38	20.5	779	选货
199	石菖蒲	1g*1000/袋	千克	30	156	4680	选货
200	石决明	1g*1000/袋	千克	17	63.5	1079.5	选货
201	石榴皮	1g*1000/袋	千克	1	55	55	选货
202	使君子	1g*1000/袋	千克	1	143.5	143.5	选货
203	首乌藤	1g*1000/袋	千克	40	48	1920	选货
204	熟地黄	1g*1000/袋	千克	130	83.5	10855	选货
205	水牛角	1g*1000/袋	千克	13	162.5	2112.5	选货
206	丝瓜络	1g*1000/袋	千克	25	207.5	5187.5	选货
207	苏木	1g*1000/袋	千克	20	57	1140	选货
208	锁阳	1g*1000/袋	千克	1	162.5	162.5	选货
209	烫狗脊	1g*1000/袋	千克	10	53	530	选货
210	烫骨碎补	1g*1000/袋	千克	10	119.5	1195	选货
211	天冬	1g*1000/袋	千克	5	193.5	967.5	选货
212	天麻	1g*1000/袋	千克	24	369.5	8868	选货
213	铁线透骨草	1g*1000/袋	千克	4	41	164	选货
214	葶苈子	1g*1000/袋	千克	2	49.5	99	选货
215	通草	1g*250/袋	千克	22	716.5	15763	选货

216	土鳖虫	1g*1000/袋	千克	10	212.5	2125	选货
217	土茯苓	1g*1000/袋	千克	55	85	4675	选货
218	菟丝子	1g*1000/袋	千克	130	120	15600	选货
219	威灵仙	1g*1000/袋	千克	28	147	4116	选货
220	乌梅	1g*1000/袋	千克	55	78	4290	选货
221	乌梢蛇	1g*1000/袋	千克	1	1665	1665	选货
222	乌药	1g*1000/袋	千克	16	82	1312	选货
223	吴茱萸	1g*1000/袋	千克	8	405	3240	选货
224	蜈蚣	1条/条	条	800	4.8	3840	选货
225	五灵脂	1g*1000/袋	千克	11	182	2002	选货
226	五味子	1g*1000/袋	千克	25	149	3725	选货
227	豨莶草	1g*1000/袋	千克	1	44.5	44.5	选货
228	细辛	1g*1000/袋	千克	3	570	1710	选货
229	仙茅	1g*1000/袋	千克	11	325.5	3580.5	选货
230	小茴香	1g*1000/袋	千克	5	53	265	选货
231	小蓟	1g*1000/袋	千克	6	29	174	选货
232	薤白	1g*1000/袋	千克	20	119.5	2390	选货
233	辛夷	1g*1000/袋	千克	13	169	2197	选货
234	新疆紫草	1g*1000/袋	千克	8	695	5560	选货
235	徐长卿	1g*1000/袋	千克	1	137	137	选货

236	续断片	1g*1000/袋	千克	95	74	7030	选货
237	旋覆花	1g*1000/袋	千克	20	176.5	3530	选货
238	血余炭	1g*1000/袋	千克	3	183	549	选货
239	盐巴戟天	1g*1000/袋	千克	55	207	11385	选货
240	阳起石	1g*1000/袋	千克	1	17	17	选货
241	益智仁	1g*1000/袋	千克	7	176	1232	选货
242	茵陈	1g*1000/袋	千克	20	50	1000	选货
243	银柴胡	1g*1000/袋	千克	6	287	1722	选货
244	玉竹	1g*1000/袋	千克	5	206.5	1032.5	选货
245	郁金	1g*1000/袋	千克	38	180.5	6859	选货
246	郁李仁	1g*1000/袋	千克	4	199.5	798	选货
247	远志	1g*1000/袋	千克	26	380	9880	选货
248	月季花	1g*1000/袋	千克	10	122	1220	选货
249	皂角刺	1g*1000/袋	千克	15	274	4110	选货
250	泽兰	1g*1000/袋	千克	25	45	1125	选货
251	赭石	1g*1000/袋	千克	8	18	144	选货
252	浙贝母	1g*1000/袋	千克	65	394	25610	选货
253	珍珠母	1g*1000/袋	千克	50	20.5	1025	选货
254	知母	1g*1000/袋	千克	22	78	1716	选货
255	栀子	1g*1000/袋	千克	50	100.5	5025	选货

256	枳壳	1g*1000/袋	千克	120	71	8520	选货
257	枳实	1g*1000/袋	千克	45	129	5805	选货
258	制何首乌	1g*1000/袋	千克	25	90.5	2262.5	选货
259	炙淫羊藿	1g*1000/袋	千克	27	271	7317	选货
260	猪苓	1g*1000/袋	千克	17	469.5	7981.5	选货
261	苎麻根	1g*1000/袋	千克	1	87	87	选货
262	紫花地丁	1g*1000/袋	千克	3	59.5	178.5	选货
263	紫石英	1g*1000/袋	千克	3	41.5	124.5	选货
264	紫苏梗	1g*1000/袋	千克	55	44.5	2447.5	选货
265	紫苏叶	1g*1000/袋	千克	8	57.5	460	选货
266	紫苏子	1g*1000/袋	千克	13	60	780	选货
267	代煎、及配送服务	元/付	元	5	3000	150000	
268	合计					1200000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甘草片

二、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所使用的中药饮片由采购人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员负责验收工作，每月按照采购计划送达时间进行现场验收，做到每个品种批次验收，并对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留样。对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予以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在3日内进行免费更换、补充，并不影响采购人临床用药。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供应商应承诺同意接受采购人派驻有资质的人员监管药品的质量环节，包括药品的采购、储存、养护、处方调配、检查核对调配药品的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代煎药加工所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生产过错行为所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饮片质量、代煎药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评估、检查。若任何一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若合

同期内出现两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患者伤害、纠纷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赔偿。

4.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严禁窜换低等级饮片或使用质量不合格饮片。供应商需从源头上保证中药煎药质量。饮片质量、规格、等级应不低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选货要求，并做好饮片的质量验收工作，有验收记录存档。

5.如有中标药品纳入国家或地方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或阳采平台的，采购人有权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最新政策执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及赔偿要求等。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药品采购周期内出现断货，或集采约定量完成后，集采约定量供应商停止对采购人供应，中标供应商必须接续以中标单价为准进行药品供应，不得影响临床用药。

6.采购人发出处方后，中标供应商拒绝供货的，或因个别品种断货导致患者处方无法第一时间调配、煎煮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或断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且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药品所产生的费用、其他损失及医患纠纷，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赔偿。合同期内出现三次拒绝供货或断货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供应商须具备质量管理及检测能力，有完善的中药饮片浸泡、煎煮、消毒、清洁等方面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确保各环节工作质量，中标供应商对相关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8.供应商应具有突发停水、停电、设备故障、中药短缺等应急保障预案，保障采购人代煎药服务不受影响。

9.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药饮片具体要求

★1.采购人根据门诊处方用药需求，向中标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的品种，药品目录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合同期内如采购人需求变化，需要增加目录中没有列明的药品，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积极供应，并承诺相关品种的供货单价不高于呼和浩特市同级医院的供货单价。具体采购品种、规格、数量、以采购人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及合同期内中标供货价格及时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药品供货规格及价格。(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应为选货，质量标准需符合且不低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所有供货批次中药饮片需附带每批次中药饮片质检报告。饮片包装、标签标识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饮片必须符合选货，质量纯正，达到生长年限，道地药材须符合地方炮制规范标准，所有中药饮片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掺假、掺杂、染色、增重、硫熏等，干燥，无虫蛀、霉变、受潮、封口包装不严等情况。中药饮片在使用期间如果发现有变质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并制定相关退换货服务方案。

3.中标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进行登记备案。

4.对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生产和经营需取得国家颁布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5.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签订购销合同及质量保证承诺书，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药品剩余有效期

除采购人认可情况外，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全部有效期的2/3。

如有效期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因有效期原因采购人完不成执行进度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四、委托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具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企业所在地应与居民区设定安全距离300m以上，应设置独立的煎药加工区域，其场所应与饮片生产经营场地严格分隔，周边环境要保证卫生安全，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易清洁；煎药加工车间需配置专业送回风系统，除尘、上下水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对中药煎药加工全过程实施监控，加强全程实时管理和质量追溯，监控视频资料至少保存90天。

2.中标供应商应当设有中药煎药专用饮片仓库。仓库面积应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能满足代煎饮片的周转和存储，仓储管理需符合GSP的相关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当设有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的饮片调配场所，调配区、煎药区、生活区需分开；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调配间的药斗等饮片存放容器排列合理，有品名标签，标签与药品相符，与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地方标准的炮制名相符；调配饮片装斗前应及时清斗，防止错斗、串斗等混药情况发生。

4.中标供应商的煎药场地面积应与代煎加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工作区与生活区分开。特殊用药如外用药、妊娠用药要有专门的煎药机进行煎煮，有明显的分区标识，实行定置管理。

5.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煎药业务规模和操作要求，配备智能密闭专业煎药加工设备和量杯（筒）、过滤、计时等辅助器具。为采购人提供的日煎药量可以满足临床不少于100人次需求量，煎煮毒性或外用中药的煎药、包装设备应专用，并标有明显标记。对于有特殊煎法的药品必须按规范煎药并有标识。直接与药物接触的煎药容器具应选用耐腐蚀、不易与药汁起反应、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陶瓷、搪瓷、不锈钢等材料，不得使用铝、铁和普通塑料制品。煎药袋的材质应对人体无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并及时更换，不得使用有破损的煎药袋。包装材料应当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并提供包装材料相关资质），并能够按照医嘱需求提供50ml、100ml、150ml、200ml、250ml等多种包装规格。

6.中标供应商需具备监控煎煮过程的相关信息系统与设备，实现煎煮全程可视化、煎煮流程可追溯性，满足采购人可实时查询煎煮进度的需求，并且在后续服务中不断提高煎煮信息化建设，保证患者信息安全。

★7.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独立的煎药室，该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煎药工作经验，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负责煎药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该部门质量管理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煎药质量管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8.中标供应商在从事代煎服务的调配处方过程中，审方、调配与复核人员的资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开具的处方需进行审方、调配与复核，并加盖

人员印章。

9.中标供应商中从事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审方、调配、复核与煎药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度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等相关工作。调配、复核、煎药操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

★10.除采购人委派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其劳动报酬、劳动所得、社保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生产风险、生产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中标供应商操作系统需于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采购人HIS系统对接，接口费、维护费、耗材费等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最终实现患者在医院正常交费后，处方能在中标供应商系统第一时间接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中标供应商配送与配送服务相关要求：门诊开具的中药处方，在患者付费后及时进行调配、煎煮并送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或患者指定地点。（配送时间要求——呼和浩特市区内：上午11:00前的处方，需在当天下午16:00前送达；呼和浩特市区内：上午11:00后的处方，需在次日上午11:00前送达；呼和浩特市区外：视距离远近，根据物流公司实际情况配送。如遇加急处方，需与采购人或患者沟通送达时间。注：配送药品全过程中需保障药品冷藏条件2°C～8°C）。(送到采购人处配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送到患者处配送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故不作单独报价)。

13.中标供应商配送能力设施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与相关接收人员做好代煎药品交接明细并签字确认。装送袋装药液的外包装应能有效防止污染和受压破损并标有医院标识（具体标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规定）；运输工具应密闭洁净，避免高温、挤压，严禁与其他物品混运；有自己的物流配送队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委托快递配送的，快递企业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中标供应商应与快递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质量责任和要求。

14.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代煎中药的配送和相关事宜的办理。

15.中标供应商代煎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医院每月按患者开取中药饮片的数量具体产生代煎费用与中标供应商核对煎药数量后，依照合同约定，定期按代煎数乘以代煎单价执行单独结算。

16.委托中药煎药加工服务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收费价格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医疗服务项目最新版的价格目录制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价，若因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调整确需调价的需要书面文字说明原因并盖章加附佐证材料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核实并备案后才可变动。

17.中标供应商在调剂、煎煮及配送操作过程中需全程条码识别，可精确追溯到每一环节。应当在中药饮片购入、储存、调配、煎煮、配送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过程中每个环节的质量，并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实现中药饮片、处方流转及代煎加工全过程的可追溯。

★18.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抽查与巡检机制，指导并监督中药饮片验收、储存、养护、处方审核、调剂、煎煮、包装、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工作，并对以上全流

		程所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提供相关制度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防污染、防混淆、防差错的管理措施，应对各关键功能区域、各类产品（饮片、在制品、库存物料）进行适当的标识，以防药材污染、混淆、差错。 20.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代煎药液质量，应建立调剂、煎药、配送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定期进行质量评估考核（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好企业年度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 21.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管，定期征求采购人意见，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代煎及配送服务质量。 22.中标供应商应对每张处方煎药加工药液进行留样，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根据采购人业务量配备相应的场地及设施以满足实际需求。 ★23.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药事服务模块，包括相关药事服务咨询，并做好相关记录，配备中医药相关专业售后客服回访以及用药指导等。（从事客服工作人员中至少有1名执业中药师，提供执业中药师证证明及劳动合同。） 24.中标供应商如因药品质量、代煎质量及配送过程等产生的一切问题，导致人员或经济受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保密要求** 采购人传递给中标供应商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处方信息、药品信息等）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出具的所有代煎药处方、药品出入库、患者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及协议；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授权进行数据利用或发生数据泄露，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保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即视为无效投标。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质要求	供应商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不收取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明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各种产品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必须与“技术参数（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一致），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技术参数（中药饮片采购目录）”中提供的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